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36號

異議人 群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志龍

代理人 魏憶龍律師

上列異議人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5月11日所為109年度司促字第1126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司法事務官依法辦理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相關業務時所為之處分，其書類名稱及效力固與法院所為者相同，惟其本質仍屬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故此處分之救濟程序自不宜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之適用。從而，債權人就司法事務官屬前述相關業務所為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處分，應無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所規定就法院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得聲明不服之適用，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惟此異議若經本院裁定駁回，異議人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即不得聲明不服。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5月11日以109年度司促字第11265號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並於109年5月2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之109年6月3日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

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0條、第2條項第2項、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務人為私法人，債權人對之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時，應以債務人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倘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時，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本院以109年度司促字第11265號民事裁定駁回異議人聲請支付命令，其理由無非是以相對人設址台北市大同區，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本院並無管轄權。惟相對人雖尚未辦理清算程序，然實際上已無營業，且異議人前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該院以109年4月16日士院擊非林109年度司促字第4285號函通知聲請人無法向相對人為送達等語，故應依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193號裁定意旨，即對公司之送達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楊介一住所地為本院管轄區域之桃園市桃園區，爰聲明異議，請求准予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為私法人，其公司登記地址為「臺北市○○區○○路○段○○○號11樓之2」，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相對人登記之主事務所既是在臺北市大同區，則依前揭規定，本件異議人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應專屬相對人上開主事務所地之法院管轄，異議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於法未合，應以裁定駁回之。至異議人主張相對人公司實際上已無營業，無法對之送達，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楊介一住所地為送達，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住所地為本院管轄之桃園市桃園區，是本院就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具有管轄權等語。惟本件是異議人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而非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聲請核

發支付命令，且送達處所與管轄權之認定為不同事務，於民事訴訟法亦分別有相關規定，不容混淆，異議人此節所述不合於上開管轄權之規定，要屬無據。準此，本院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9年度司促字第11265號裁定認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違反專屬管轄之規定，而駁回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林 其 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張 芸 菁